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后）》核实后，发表以下意见：

一、监事会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认真核实后，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修订的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予条件、解锁日期、解锁条件、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能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监事会关于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后）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后）进行认真核实后，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

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列入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后）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关于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细陶瓷产品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及《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审核意见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细陶瓷产品产业化项目原项目实施地点为东莞塘厦顺络工业园，现拟变更为深圳龙华新区观澜大富苑工业区顺络工业园；公司董事会相应修订了《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精细陶瓷产品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的决定及《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决议合法、有效。

上述事项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施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名：

监 事	签 名	监 事	签 名
黄 平		周冬兰	
孟莉莉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